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關於認定香港地區檢驗機構對中轉進境貨物木質包裝進行除害處理
的實施細則》相關的具體安排

- 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發出《關於認定香港地區檢驗機構對中轉進境貨物木質包裝進行除害處理的實施細則》。
- 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對申請認定資格的檢驗機構進行審查，並向國家質檢總局推薦檢驗機構名單。
- 三、漁護署就《實施細則》的具體安排如下：
 1. 只會接受獲漁護署批准及按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處理木質包裝及加施 IPPC 專用標識的公司申請認定資格。
 2. 申請認定資格的公司必須向漁護署提交附件一內的《經香港中轉進境貨物木質包裝檢驗機構資格認定申請表》及所有隨附材料。
 3. 漁護署會依據《實施細則》內的要求作出審查。
 4. 漁護署會按審查結果向國家質檢總局推薦檢驗機構名單，並由國家質檢總局進行最終考核及認定。
 5. 認定的檢驗機構發生變更事項時，應當向國家質檢總局提出，及立即知會漁護署。
 6. 如對漁護署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與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聯絡，電話：2150 7008，傳真：2314 2622 或電郵：pestlic1@afcd.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
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